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文件

院培〔2019〕9号

关于举办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办），
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建金〔2019〕57号），加快推进线上业务办理，规范柜面服务，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建办人〔2019〕17号）安排，我院定于2019年7月至8月分别在西安、厦门和贵阳举办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通报全国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全国转

移接续平台业务办理和直连情况；解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明确改进服务工作相关要求；

（二）住房公积金信息化服务、柜面服务经验做法交流与操作实务；

（三）金融行业个人客户服务经验做法与智能服务渠道建设运用；

（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在信息化服务中的运用与发展；

（五）现场教学：参观当地大数据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业务大厅。

二、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相关业务负责同志，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分中心分管负责同志、负责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使用与转移接续业务以及服务工作的相关具体部门同志。

三、培训时间、地点

第一期：2019年7月17日-20日 西安

培训地点：西安唐城宾馆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229号 029-85209966）

第二期：2019年7月24日-27日 厦门

培训地点：厦门闽南大酒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一里 26-34 号 0592-5181188)

第三期：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 贵阳

培训地点：贵阳金阳大酒店（贵阳市行政接待中心）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00 号 0851-87988888）

其中，第 1 日报到，第 2、3 日培训，第 4 日疏散。

期数	培训地点	参加培训省（区、市）
第一期	西安	上海、重庆、陕西、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海南、四川、山西
第二期	厦门	北京、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第三期	贵阳	天津、河北、贵州、内蒙古、江西、山东、河南、湖北、甘肃、广西、云南

四、培训及食宿费用

（一）培训费（含师资费、教材费、餐费、场地费等）每人 1200 元，可在报到当日缴纳现金或刷公务卡，也可在开班前汇入全国市长研修学院账号，注明：“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培训班”，并于报到时提供转账凭证。

账户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请在报名回执上注明开发票所需信息。

（二）食宿统一安排，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其他

(一) 培训班将邀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相关处室负责同志、行业内专家、金融机构专家、互联网企业专家等授课。

(二) 为便于培训组织安排，请各地对培训工作给予支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筹安排辖区内参加培训人员，并于7月9日前(第一期)、7月16日前(第二期)、7月23日前(第三期)将报名表(附后)汇总后传真或发邮件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请务必在报名回执中注明邮箱，我们将在开班前5天将报到通知发至邮箱中。

(三) 联系人及电话：

报名联系人：赵岩、朱倩倩

电 话：010-64890272 18601068060 13601234112

传 真：010-64928482 邮 箱：f64890272@163.com

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64925116

学院网站：<http://www.mayortraining.org/>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联系人：李慧群 电话：010-58934598

附件：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培训班报名回执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19年5月30日

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培训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手 机	邮 箱	住宿 (单住/合住)
单位发票名称	(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或单位社会信用 代码	(必填)				
付款方式	请尽量采取银行汇款方式。 银行 ☐ 现金 ☐ 刷卡 ☐				
费用总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12位联行户号：1021 0000 0423 注：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参加培训班名称、文号、培训地点。				
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培训费的学员请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以便开具发票。 如单位报销时不需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也请注明。					